



# 111 年度 資訊安全工程師 能力鑑定簡章(初級)



座位、成績查詢



報名、繳費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執行單位：執行規劃業務



推動及試務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ISE>

電子郵件：[ipas\\_service@mail.csf.org.tw](mailto: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電話：(02)2577-8806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

電腦技能基金會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 111 年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級等	初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15		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a href="https://www.ipas.org.tw/ISE">https://www.ipas.org.tw/ISE</a>
報名期間	1/15~4/16	06/01~10/10	1.個人報名：採線上報名作業，請至電腦技能基金會網站(以下簡稱專區網站) <a href="https://ipas.csf.org.tw/ipas/">https://ipas.csf.org.tw/ipas/</a> 2.團體報名：各承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 <a href="mailto:ipas_service@mail.csf.org.tw">ipas_service@mail.csf.org.tw</a> 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任何修改申請。 4.個人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至專區網站「個人資料更新」處修改。
「考試通知」 公告/列印	5/18~考試當天	11/09~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5/28(六)	11/19(六)	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當次試題公告	5/30(一)	11/21(一)	當次試題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路徑:考試評鑑與樣題
疑義題申請	5/30~6/1	11/21~11/23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當次考題公告後於期限內填寫疑義題申請表，路徑:表單下載。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7/05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12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專區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07/05~07/0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12~12/14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8/25~ 陸續寄出	112/02/10~ 陸續寄出	已獲證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者，請依據官網公告開放時間可自行下載「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考試辦理暨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 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 目錄

►1.簡介 .....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
►3.報名辦法.....	4
►4.授證及換證辦法 .....	7
►5.成績公告及複查 .....	9
►6.繳費方式.....	9
►7.聯絡方式.....	9
附錄一、 .....	10
附錄二、 .....	11
附錄三、 .....	12
附錄四、 .....	13

## 111 年度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

### ►1. 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資訊安全領域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資訊安全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1. 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2. 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1. 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2. 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執行規劃業務】資訊工業策進會

【推動及試務】電腦技能基金會

#### ►1.4 能力指標

- 初級鑑定能力指標：

初級		
考科	1.資訊安全管理概論	2.資訊安全技術概論
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資訊安全管理具備基礎認知，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法規概論與遵循、隱私權保護與智慧財產權。</li> <li>◆ 對資產風險管理具備基礎認知，包含資產分類分級與盤點、風險評鑑與風險處理。</li> <li>◆ 對存取控制、加解密與金鑰管理具備基礎認知，包含存取控制與身份認證、加解密與金鑰生命週期。</li> <li>◆ 對事故管理與營運持續具備基礎認知，包含事件與事故管理、備援與營運持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網路與通訊安全具備基礎認知，包含網路安全、通訊安全。</li> <li>◆ 對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安全具備基礎認知，包含作業系統安全、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含資料庫與網頁)攻擊手法、程式與開發安全。</li> <li>◆ 對資安維運技術具備基礎認知，包含惡意程式防護與弱點管理、資料安全及備份管理、日誌管理。</li> <li>◆ 對新興科技安全具備基礎認知，包含雲端安全概論、行動裝置安全概論、物聯網安全概論。</li> </ul>

####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初級	<p>建議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或技職校院學生(含畢業生)</li> <li>2. 具備資訊安全知識與能力，或對資訊安全有興趣者</li> </ol> <p>※以資通訊相關科系大三以上學生應考為佳。</p>

#### ►2.2 名額及報名程序：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 初級：報名限額為2,000人。
- 報名程序：S1.考生註冊及驗證完成後→S2.於網站首頁報名專區點按「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流程→S3.選擇欲報名之考區、鑑定項目及考試科目→S4.確認報名資料及考試科目是否正確→S5.選擇繳費方式→S6.完成報名，列印繳款單→S7.進行繳費→S8.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S9.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
 

「報名進度查詢」之「報名進度」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

※若繳費後於網站「報名進度」處顯示「報名費尚未確認」請來電洽詢。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共2科)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初級	第一次： 05/28(六)	<u>13:30~14:45</u> (75分鐘)	1.資訊安全管理概論	單選題 各50題	電腦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第二次： 11/19(六)	<u>15:15~16:30</u> (75分鐘)	2.資訊安全技術概論			

※備註：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調整考試辦理、合併(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 ►2.4 鑑定方式

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1. 資訊安全管理概論	資訊安全管理概念	資訊安全管理系统
		相關法規概論與遵循
		隱私權保護與智慧財產權
	資產與風險管理	資產分類分級與盤點
		風險評鑑與風險處理
	存取控制、加解密與金鑰管理	存取控制與身份認證
		加解密與金鑰生命週期
	事故管理與營運持續	事件與事故管理
		備援與營運持續
2. 資訊安全技術概論	網路與通訊安全	網路安全
		通訊安全
	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安全	作業系統安全
		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含資料庫與網頁)攻擊手法
		程式與開發安全
	資安維運技術	惡意程式防護與弱點管理
		資料安全及備份管理
		日誌管理
	新興科技安全	雲端安全概論
		行動裝置安全概論
		物聯網安全概論

## ►3.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網路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	01/15~04/18
	第二次考試	06/01~10/10

### ►3.2 報名方式：

- 個人：網路報名（網址：<https://ipas.csf.org.tw/ipas/>）。

報名後請盡速繳款，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團體報名：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官網（網址：<https://www.ipas.org.tw/ISE>）或報名網站-表單下載（網址：<https://ipas.csf.org.tw/ipas/>）。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 至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mailto:ipas_service@mail.csf.org.tw)），標題註明：xx 團報名冊-xx 單位。執行單位將於 10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以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5. 通過本項考試者，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證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6. 能力鑑定執行單位將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各項通知及寄發證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錄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將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7.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三)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8. 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匯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須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一)，郵寄至10558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電腦技能基金會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收。若團體報名未達40科次以上，將採個別報名之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 ►3.3 報名費用：

經濟部「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	初級
原價	1,200元/科
<b>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b>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800元/科
<b>團體報名方案：</b> <u>初級鑑定</u> ：簽署認同+團報滿40科次+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團報人數達80人以上者，將可安排原校測驗。	600元/科
<b>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b>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詳下方其他備註5。	

\* 備註：

1. 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2. 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電腦技能基金會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3.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4.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電腦技能基金會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收，逾時恕不予以受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5.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查詢網址：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C. 本項考試涉及計算僅為簡單計算、可不使用計算機即可應試。若要攜帶計算機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

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3.5 試場地點及考試通知：

-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 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試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資訊安全管理概論 2.資訊安全技術概論	<p>➤ 及格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合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li> <li>一次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li> </ol>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成績保留	<p>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範例說明：          105/05/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105/12/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p>		

#####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補發：

#####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 2. 證書補發：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二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B)111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7/1-7/12、第二梯10/1-10/12、第三梯12/1-12/12。

## ►5.成績公告及複查

###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email、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 ►6.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證書補發，皆需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 ATM 帳號及 ibon 超商兩種方式繳費。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聯絡電話：(02)2577-8806，信箱：[ipas\\_service@mail.csf.org.tw](mailto: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 ➤ 個人網路報名：

##### 甲、ATM、臨櫃及網路銀行繳費：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依該畫面資料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繳費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報名費用及繳款帳號(乙組共十六碼 限本次使用)至ATM自動櫃員機繳費。
- ATM繳費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據各銀行標準收取，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 乙、ibon繳費：

- 選擇繳費方式後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繳款專用代碼、驗證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任一家7-11門市使用ibon機台繳費。(繳費步驟請見「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上說明)
- ibon繳費須另付手續費，費用依照統一超商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 ➤ 團體報名：

請依提供之批次繳費確認單內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7.聯絡方式

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關於報名資訊可電洽各區推廣中心。

#### ➤ 北區推廣中心：新竹（含）以北及宜蘭、羅東、花蓮、金門等地區。

聯絡電話：(02)2577-8806

#### ➤ 中區推廣中心：苗栗（含）以南至嘉義（含）之間等地區。

聯絡電話：(04)2238-6572

#### ➤ 南區推廣中心：台南（含）以南、台東及澎湖等地區。

聯絡電話：(07)311-9568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能力鑑定名稱		考試等級	

**退費注意事項：**

- 1.退費須檢附「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正本+繳費證明(如：匯款單、轉帳收據等)。
  - 2.請從「檔案下載」下載委託匯款同意書正本填妥後+存摺影本。
  - 3.上述資料備妥後請郵寄 1055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  
電腦技能基金會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 ※郵寄文件：
-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正本
  - (2) 繳費證明(例如：匯款單、轉帳收據等)
  - (3) 委託匯款同意書正本
  - (4) 存摺影本
- 4.退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已逾報名期間申請退費者，請加填以下欄位：(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辦理)

**1.申請退費事由**

- 兵役點召
- 三等親內喪事
- 傷病住院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_\_\_\_\_  
(需經執行單位審核認可)

**2.□檢附相關證明**\_\_\_\_\_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人	考生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需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或污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需備附件	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補發/換發申請表」 2.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補發/換發申請表」 2.符合換發資格之文件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請檢附退費申請表掃描後 e-mail 至官方信箱：[ipas\\_service@mail.csf.org.tw](mailto: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 二、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附錄三、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small>※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small>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重聽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監考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口述應試，由陪同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作法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桌椅*此項目需視考場是否具備，若該考場無提供，則需請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特殊桌椅 (桌高____cm, 寬____cm, 深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未盡事項，請詳述，以利後續安排)		
	<b>承辦人</b>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四、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  
價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鑑定名稱			考試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  
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  
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信封請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